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皓先生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截至增持完成日，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镪、付卫东、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

2.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3,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1%；王晓强、付卫东直接持有公司87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7%，张秀云、蔡琳、孙镪、付卫东、徐捷爽、王晓强、周鹏等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22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43%，王皓先生与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162,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61%。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王皓直接持有公司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与其他七名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3.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本次增持2,000股，成交总价695,47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6.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王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5,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13%，王皓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秀云、孙镪、付卫东、徐捷爽、蔡琳、周鹏、王晓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1,16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094%。

7.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如有，将依法及时进行披露。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在研产品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产品代号：SCT510）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SCT510经审评审批通过后可获发药品注册证书并投入生产及销售，但药品取得注册批件的审评审批环节较多，该产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取得时间和结果以及上市后的商业化前景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200040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510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贝伐珠单抗（安维汀?）的生物类似药，本次申报的适应症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靶向特异的VEGF抗体药物可以通过阻断游离态VEGF与VEGF受体（VEGFRs）结合降低肿瘤内部新生血管生成，从而致使肿瘤组织丧失供应生存和增生所需营养环境，提高肿瘤免疫激活环境。公司拥有完善的生物药生产技术平台，已在商业化规模的生产线成功完成SCT510的试生产。

关于SCT510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风险提示

1、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及销售，由于审评审批涉及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综合审评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该产品能否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2、经查询，截至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贝伐珠单抗药物共计9种，另有多款处于注册申请或临床试验阶段。即使SCT510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商业化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SCT510产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71,275,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01%。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71,035,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38%；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239,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人，代表股份数12,26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3.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3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3%；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99%。

6.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68,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37%；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63%；弃权 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99%。

7. 审议通过《完善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3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0%；反对233,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3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0%；反对233,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0535%；反对233,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9065%；弃权 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99 %。

该议案属于特别提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9.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累积投票）

9.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9.2选举范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9.3选举杨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9.4选举李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9.5选举杨红雨女士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9.6选举游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1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累积投票）

10.1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1,267,73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10.2 选举王清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10.3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4%。

11.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累积投票）

11.1选举赵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11.2选举宋戈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1,267,73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58,7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

彭文文、郭琼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7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462,73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6,537,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4月20日，公司与弘元新材、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22年4月20日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50873770815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	152000241013000191924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81912	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	0

注：公司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划转至本次开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弘元新材（甲方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乙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包头年产10GW单晶硅拉晶及配套生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和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和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1、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1和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弘元新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百货大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311）	保本型	2021-4-20	2022-4-20	1.80%-5.70%	2,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44.48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312）	保本型	2021-4-20	2022-4-20	1.80%-5.50%	2,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45.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52.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44.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3.4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8.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36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4.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85	-
9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3,000	134.4	3,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8.8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44.4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5.6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09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合计		91,500	52,000	1,715.41	3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股东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72,1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3%，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7,59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进行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资管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海通资管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结束，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72,147,400	5.63%	72,147,400	5.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海通资管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结束，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海通资管－浦发银行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贵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04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道情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263,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308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7,066,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0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 19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108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 3,553,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355,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19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44,1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19,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33,5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6%；反对1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44%；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54,09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43,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8%；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梅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详见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范钦玫、曹智舒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2-01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皖通高速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文胜先生、独立董事章剑平先生、副总经理吴长明先生、财务总监黄宇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汇慧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去年四季度营业成本增加比较多的原因，主要是哪方面成本，今年会持续增长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四季度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气候原因导致2021年度公路养护工程在四季度集中实施和结算。由于公司通车年限较长的路段逐年增多，路面营运压力增大，预计2022年公路养护工程及其他支出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谢谢！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请问公司有没有新的投资方向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在聚焦高速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业务，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一是成功投资交控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首期出资2亿元，经济效益较好；二期出资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其中投资金石基金3321万元已完成出资；二是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信息产业发展机遇，参股安徽交控信息产业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10%，未来，公司将适时加大投资力度，优化基金及股权投资，适当把握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谢谢。

3、请问3月和4月旗下高速的总体车流量情况下降幅度大概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3月中旬以来，因为疫情原因车流量有所下降，公司将在做好保通保畅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努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谢谢。

4、请问宁合南京段扩建完成以及安庆大桥免费分别对一季度车流量有何影响？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宁合南京段扩建完成及安庆大桥免费（政府购买服务）均对一季度车流量产生利好影响！谢谢！

5、宁宣杭高速的断头路什么时候可以通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宁宣杭高速江苏段、浙江段预计今年年底之前会开通，开通后车流量会有所增长，谢谢。

6、请问无岳高速的修建进度，何时才能贯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工程计划进度，无岳高速预计在2023年年底前全线贯通，谢谢。

7、高速公路收费道口是否已经打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辖下高速公路站口全部处于通行状态，谢谢。

8、主要问题包括：1）宁宣杭高速江苏段和浙江段预计什么时间通车？2）宁合高速南京段改扩建通车，对合宁高速车流量有多大程度影响？3）安庆大桥采用政府购买模式，通过财政补贴形式对本地小客车减免通行费，每年收费标准是否有打折？实际车流量有什么变化？4）2022年资本开支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宁宣杭高速江苏段、浙江段预计今年年底之前会开通，开通后车流量会有所增长。

（2）宁合高速南京段改扩建通车对合宁高速车流量产生一定提升。

（3）自2022年1月25日起，安庆、池州两市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对通行ETC车道且仅往返安庆长江大桥收费站和大渡口收费站间的"皖R、皖H"车牌号9座及以下ETC套装用户小型客车实行通行费减免，政府财政补贴标准与原通行时应收费用一致。政策执行以来，符合条件的小型客车有所增加，日均车流量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4）2022年度本集团的资本支出主要为G50沪渝高速广德至宣城段改扩建工程PPP项目，谢谢。

9、上海疫情对公司运营公路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上海疫情的影响，从上海来皖的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随着各省保通保畅力度加大，近期货运车流量有所提升。谢谢！

10、安徽国企改革是否有新的动作？公司会不会进行员工激励？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谢谢。

11、公司控股的宣广高速即将进行扩建，未来几年高界高速可能也面临扩建，大额的资本支出会不会影响到规划期内及未来的分红？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依据安徽省交通规划，同时结合高界高速的车流量承载情况综合考虑，适时进行改扩建。公司现金流充裕，不会对已经做出的分红规划产生影响！谢谢

12、合宁高速改扩建项目预计于2019年9月底全部完工，原高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到期，临时延长5年，到期后如何处理 ，是否会设定长期的延长期限？会有多少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合宁高速改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工通车。目前合宁高速是由安徽省政府批复从原合宁路到期日后暂延长5年收费期。正式特许经营期限于此批复到期前，由安徽省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进行核定。谢谢！

13、大股东是否其它路产注入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关注高速公路营运项目，寻找优质的投资机会，争取在项目拓展上有所作为，谢谢。

14、请问皖通典当公司的清算进度及是否会对损益有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典当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目前正按照方案执行清算工作，计划年内完成公司注销。2021年度，皖通典当实现营业收入44.73万元，净利润1132.31万元，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仅为0.73%，预计清算不会对本集团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谢谢。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